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影响。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2019年9月2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 公司根据财会[2019]16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2)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 根据新金融准则规定，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4)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5)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6)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商业百货业态主要经营模式—联营模式（包括代销）的销售收入采用净额法核算，利润表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将同时下调，但不会对当期和本次变更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根据新收入准则与《修订通知》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按照准则要求时间执行并披露。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南京新百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